团区委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团区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团区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团区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团区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行使中共怀化市鹤城区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学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物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有关青少年事物的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

4.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5.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7.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青少年外事工作和区内外青少年组织、团体的交流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团区委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2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加挂组织宣传部牌子）、青年发展部（加挂学校少年部、义工部牌子）。团区委机关行政编制3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机关事业编制1名，后勤事业编1名。下设2个二级机构，分别为鹤城区青少年服务中心（核定自收自支编制3名，经费来源自收自支，无独立财政）、鹤城区希望工程办公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无独立财政）。

（二）决算单位构成。团区委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团区委本级。

第二部分 团区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团区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4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原因：开展专项活动，人员增加等；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65.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2万元，主要原因：成立鹤城区青年发展促进会，并开展了预青、相亲、助学、创业沙龙等活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46.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6.5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65.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37万元，占本年支出35.82%，商品和服务支出102.75万元，占本年支出61.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5万元，占本年支出2.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4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原因：开展专项活动，人员增加等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65.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2万元，主要原因：成立鹤城区青年发展促进会，并开展了预青、相亲、助学、创业沙龙等活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65.77万元，占本年支出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2万元，主要原因：成立鹤城区青年发展促进会，并开展了预青、相亲、助学、创业沙龙等活动。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65.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37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5.82%，商品和服务支出102.75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61.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5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2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15万元，主要原因：承担全区重点活动，临时性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0.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47%，公用经费支出2.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较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无公车、无因公出国（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018“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公车已上缴、无因公出国（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公车已上缴，现无公车；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8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团区委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1.00万元，其中：关工委工作经费10.00万元，按时转拨给关工委；五四活动经费4.00万元，保障完成五四活动正常运转；预青工作经费2.00万元，开展宣传预青宣传各类活动；雷锋号工作经费25.00万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专业帮扶；基层团建工作经费20.00万元，做好基层团组织软硬件建设。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6万元，降低34.4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出勤、下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